



# 丰都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丰水保表[2024]9号

项目名称	包鸾镇红花坡村场口至向家园水库道路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2407-500230-04-01-741270
建设地点	包鸾镇红花坡村场口至向家园水库道路扩建工程位于于丰都县包鸾镇, 起点位于红花坡村场口(起点坐标: 107° 44' 27.23" E, 29° 45' 11.25" N), 终点位于向家园水库(终点坐标: 107° 44' 50.59" E, 29° 46' 24.18" N), 路线全长约 3.176km
区域	开发区名称: 无
评估情况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	公示网站: 水土保持公示网(网址: <a href="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51334">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51334</a> )
方案公开	起止时间: 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30日
情况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丰都县包鸾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2300086896586
	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包鸾镇龙井居委三组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秦小玲 联系电话: 13310280905
	授权经办人姓名: 谭城 联系电话: 17323583615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号 500230198811012974

<p>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u>60140</u> 元（保留整数）。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法人代表（签字）：<u>康小玲</u></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4年9月19日</p> </div>
<p>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u>康小玲</u></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u>康小玲</u> 田俊</p> <p>50022854 2024年9月19日</p> </div>

注：1. 本表除行政许可编号、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不填“区域评估情况”栏）。

2. 本表应双面打印，若“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填写。“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3. 本表一式4份，其中2份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